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2】17号

同意本表作为 S213 中辛线北延（中捷十队至南大港三分区段）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和拆迁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旧路拆除垃圾、桥梁基础施工产生的淤泥和钻渣、施工工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泥沙。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4、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8日

